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01执6431号

申请执行人金[]，男，1989年8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[]。

被执行人李[]，女，1980年7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奉贤区[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8)沪0101民初17157号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李[]向申请执行人金[]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2,052,480元及利息、逾期利息等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李[]名下的坐落于上海市奉贤区西渡镇浦江花园4幢13号102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刘柏平
审 判 员 李志华
审 判 员 王志平



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

书 记 员 赵嘉辰